

喪

服

鄭

氏

學

喪服鄭氏學卷七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
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
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
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
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
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
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

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釋文適人施隻反

疏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錫恭案此承上節言也男子爲人後女子

子適人其出降均也而其次先後如此故云然

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

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

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

在室下曹氏元弼增父則

字二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

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

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

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

曹氏元弼曰斬字云字似衍

不云丈夫

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

二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

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

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

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

錫恭案貳

與二不同曹氏元弼辨之此疏混二於貳誤

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

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

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

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

也

錫恭案疏雖混二於戴然於服制不違鄭義迥異後儒

言婦人有三從之義

者欲言不戴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若然

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

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

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

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

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

歸此小宗遂之期

曹氏元弼曰遂如得爲其子遂之遂

與大宗別傳恐

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

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

父母何須歸宗子

校勘記曰子下陳闕俱衍夏字錫恭案夏字未必衍谷子字下屬

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

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

錫恭案天子當作王后

父母

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

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

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

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

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

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

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
筭如邦人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

錫恭案此約詞耳詳見記宗子

孤爲
殤節故云避大宗也

通典公主服所生議宋庾蔚之云公主爲其母應周
何以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
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爲母得周所以知
既出則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
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既出
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
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

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

錫恭案女子嫁爲大夫妻

體於夫之尊而降其旁親體於夫不復厭於父婦人不能貳尊之誼也庚氏所論陳義甚精

吳氏廷華曰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

鄭氏珍曰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爲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尙有祖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曹氏元弼曰云婦人不貳斬也者謂婦人之義不貳斬也云婦人不貳斬者何也者此不貳斬之義出於婦人故上云婦人不貳斬今欲更明婦人所以不貳

斬之意故復問也婦人有三從之義以下皆明婦人所以不戴斬之意言婦人從人以所從爲天所天卽爲之斬是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身不戴從卽服不戴斬故旣天夫則不爲父斬以明婦人之義見從人者斷不得兩從戴天也有三從者謂終身有三時之從無專用之道卽易所謂无攸遂胡氏云婦人之義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故字承上起下之辭未嫁三句承有三從二句下父者子之天二句又承未嫁三句下婦人不戴斬者二句以不戴天明不戴斬正答婦人不戴斬者何之問也婦人不能戴尊也結言

之也尊者尊所天天者天所從然未嫁從父則天父而父爲至尊爲之斬焉既嫁從夫則天夫而夫爲至尊爲之斬焉獨夫死從子母無天其子尊其子之義又服齊不服斬者從子所以終從夫之義夫死從子卽所謂夫死不嫁是從子正以從夫其天義尊義自仍在夫不得爲子服從人之斬也猶郊特牲云幼從父兄幼從兄者不爲兄服斬者以從兄正以從父其尊義天義仍在父也天者說文云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天爲萬物之頂故凡尊無二上者皆曰天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是也天而或隕何痛如之故人於

所天之喪必服斬婦人以所從爲天爲子從父以父爲天則爲父斬爲妻從夫以夫爲天則爲夫斬旣爲夫斬則不復爲父斬以旣天夫則不復天父天不可貳斯斬亦不可貳也明乎不貳天之義則婦人從人之道著矣尊卽父至尊夫至尊之尊胡氏云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案以上反覆申明婦人不貳斬之義也又考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此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上先言不貳斬乃申以持重大宗

此先言婦人乃接以不貳斬者文有順倒其旨同也
婦人二字與持重大宗爲對文言其義非直言其人
後人專指其人而以丈夫對之遂謂丈夫爲君若長
子有貳斬婦人則無故上傳不言丈夫不貳斬而此
傳連言婦人斯未知傳言婦人之義也案郊特牲曰
婦人從人者也此傳旣言婦人不貳斬卽言婦人有
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旣嫁從夫父者子
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天不能貳尊是從人故
曰婦人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二語本疏斬之服出於
從身無貳從卽服無二斬一日易所從卽一日易所

斬貳斬之云嫌前所從者仍得而從可不專心於所
從也前所天者仍得而天可不專心於所天也如是
則懷二志有專用之端非婦人也故斬服出於從不
從卽不服婦人不貳斬猶云從人者不貳從也以不
貳從之故而不貳斬以成婦人之義猶爲人後者以
不貳統之故而不貳斬以成持重之義也持重之不
貳斬旣以不貳統則有斬之無關於家之統者未嘗
不服之服之不得爲貳統也婦人之不貳斬旣以不
貳從則有斬之無關於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錫
案服下疑脫之不得爲貳從也故而婦人亦聞有君
丈夫有君若長子之服共十七字

服也費氏念慈案婦人不貳斬爲人後者亦不貳斬
斬本無可貳爲人後者與婦人則有可貳而不敢貳
故傳特於此兩經下明之與所云不貳斬者謂親服中
之至尊者不敢有兩也皆與君服無涉弔案費說甚
是君服以義制與以恩制者本劃分長子服亦不得與
重而加與爲父之尊親兼至者迥異其斬皆不得與
父之斬相貳賈氏以丈夫爲君若長子斬爲君若長
其旨也觀兩傳言不貳斬之義則凡爲丈夫者爲君若長
爲君若長子非貳斬則益知持重大宗者爲小宗斬爲君若長
子非貳斬則非貳斬從夫者爲父斬爲君若長子非
君若長子斬非貳斬從夫者爲父斬爲君若長子非
非貳斬也若不以兩傳上下參校而以丈夫對婦人
因決之曰婦人不貳斬則丈夫有二斬斯服制服意
兩失之矣傳之貳斬是副貳之貳非一二之二後人
混之故多歧說又案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而
不斬此亦凡爲丈夫者不貳斬之斬衰章子嫁反在
事但正服非降服與此兩經異也

父之室爲父三年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

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案賈氏言反爲君甚善此服君服非父服也尊服非親服也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也服從父之斬爲貳斬服尊君之斬不爲貳斬以婦人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君則絕無關乎從否者雖服之無貳從之嫌也婦人無君服惟天子諸侯之女及與天子諸侯爲兄弟者有之凡天子諸侯之親或不服本服而服尊服或本服與尊服同其所服要皆尊服非本服也斬之服旣出於尊君非出於從父則服之固

無損於從夫之義而亦絕不背乎從人者不貳尊之
旨尊者尊其所從之天也君無此尊尊之禮與本倫
關從否則尊之不爲貳尊也
之服當分別觀者以義各有當制禮者固探其本而
論之故不以服同相掩服異相礙爲慮也喪服小記
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爲諸侯死
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據熊義則鄭注
猶來爲三年者所云雖在他國
據同姓言也 案族人男女爲宗子齊衰則公族爲
君自當斬衰矣嫂叔無服而爲宗子之妻則齊衰三
月先王固但論其爲大宗之婦而不論其爲本倫之
嫂則公族之於君亦但論其爲君而不論其爲本親

若何既不論其本親則女子之爲之斬者亦猶男子之爲之斬而與所從卽爲之斬之義絕不相涉亦絕不相妨也故傳所云婦人不貳斬者以婦人從人言也所謂婦人從人者卽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也是以從父與從夫對言以明爲夫斬則爲父母期之義非與男子爲君及長子兼服斬對言而謂婦人無君服也若不究上下文義而惟執婦人不貳斬一語則其所以言婦人之意終不可明而雜記之文不可通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

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

女從母

從母上各本有一及字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江氏永疑從母下脫之女二字服問疏

引熊氏說爲從母之女

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

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案此注致確云不敢以親服服之則其服且不與親服相干其斬安得與因所從而服之斬相貳蓋得與所從相貳者必其前所從本服斬者也今絕無從義空爲尊服則固足以成君之尊而不得以貳夫之尊也天子諸侯之服惟有斬內宗外宗有服者爲之不能不服又不能服輕服故舍親服而皆爲之斬此服未嫁卽

然本無關於從否故不必爲夫而降也周官春官序
官云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注內女王同姓之女外宗
外女之有爵者注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與雜記注
義同特雜記主服言周官主爵言爲異耳服問曰君
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注外宗君外親
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此外宗
與雜記周官皆異以其與夫人爲比擬必於倫故知
爲外親之婦李氏如圭乃牽合兩記強執傳文以難
彼注其說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
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

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

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外宗爲君亦期矣

錫恭案李氏引服問

誤外爲內故下云則內宗爲君亦期矣胡氏以服問原文校正則語意不貫叔彥卽據正義錄入未檢李氏原書故并改下內宗爲外宗然與李氏意亦不戾今仍之雜記曰外宗爲君夫

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

者并服夫人耳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胡氏申之云此駁雜記注之說也婦人出嫁爲父尙不服斬而謂爲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弼案此皆昧於服例者也此傳婦人二字與上持重大宗爲對文不與丈夫爲對文謂上先言不貳斬此後言不貳斬謂上但言不貳斬此并言婦人不貳斬則斷不可此傳與上傳義非有二上傳之不貳斬謂不兩統貳父則此傳之不貳斬亦當爲不兩從貳天不兩統貳父者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則不兩從貳天者爲君亦當有斬服也婦人惟於所天服斬

固也然所天者所從也論婦人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從與前所從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從義者對言猶論持重大宗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後與所不後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後義者對言上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明既後大宗而仍服初在小宗之服則爲貳斬不聞慮及於君若長子之斬也以其於後之義不相涉則與後之服不相貳也此傳曰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又曰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明既從夫而仍服從父之服則爲貳斬不聞慮及於君之斬也以其於從之義不相涉則於從之服不相貳也從之義出

於婦人故此傳連言婦人猶後之義出於大宗故上傳屢言大宗文義正同何別之有婦人從人不貳從故不貳斬何義而必去其絕無從嫌之君服乎君之服斬也非厚君也義無嫌也父之不服斬也非薄父也義不可也義當降則降義無取於降則不降所謂不貳斬者以父與夫並論非以君與夫並論亦未嘗以君與父度長短較輕重也蓋從人之斬惟父與夫君之斬固不在此數也胡氏從李非矣外宗之解雜記與周官同服問則異周禮以內女外女釋內宗外宗則外宗是身與君有親者而服問云君爲天子三

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與天子非身有親者則記所舉以擬夫人之外宗亦決非身與君有親者夫人不與君同服三年則此外宗亦決非服三年者外宗與外宗自異非外宗與內宗相異服問之外宗服期雜記之外宗仍服斬鄭固熟體經文而知之不然何兩注出於一人且同在一經而彼此互異乎李氏強合爲一而謂內宗外宗爲君皆期則雜記之服見改於後而服問之文擬不於倫矣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固據男子言而未嘗不兼婦人同姓卿大夫適異國而其姑姊妹女子子同往者五屬之

內安得不反來爲君服乎大夫士之宗合族男女爲服齊衰則進而上之內宗外宗爲君斬固其宜矣以爲宗則齊不敢以爲宗而以爲君則斬爲夫人期者亦由爲宗子之妻等而上之也傳曰婦人不貳斬則不貳斬惟就婦人服言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此服君之斬先王固不以爲婦人之服而以爲公子爲君公族爲君公之兄弟爲君之服也

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

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此其所以當服也大傳曰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此其所以不服親服而服尊服也昏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此婦人所以與男子同服尊服也尊服雖自親服加然而然則正惟傳言婦人不貳斬故知其純乎尊尊矣

爲君則有服斬之義也如謂爲君服亦足以貳所從

之斬則君豈亦爲婦人從人之服乎

或曰君非婦人

何居曰以其爲公子公族公之兄弟也以人言則婦人問有君服以經傳論服之義言則君服固非婦人服爲婦人制者惟未嫁從父既嫁從夫之服耳

周禮曰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以贊王后禮事故據嫁於卿大

夫士之有爵者言而未嫁之未有爵者及嫁於庶人

之無爵者亦包在內如李氏說從爲夫之君服期則

未有爵者及無爵者將何以爲服乎且爲夫之君者

君於已無親無親服自無尊服特從夫而服之耳今

內宗外宗於君爲親屬則君固其君非夫之君比也

安得舍尊服而服從服使名與實相違乎至引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證并服夫人則尤誤彼舊君也此君也彼本服斬而降爲齊衰三月此豈本服斬而降爲期乎天子諸侯之服有斬衰無期豈爲夫人服遂足異於凡爲夫之君者以明君之親屬尊君之義乎總之不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加而尊君之義遂失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損而從夫之本意益明婦人之義惟不貳斬而已矣

通典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

者曰小宗

錫恭案云歸父母之宗者明宗爲父母家之宗也與鄭義合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錫恭案亦
者闕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而言也女適人
者以昆弟爲小宗而不降彼小宗子視之則等是姊
妹適人者
也故不報

郝氏敬曰適子後父則家之小宗也婦人有故則將
歸焉故爲之期從其所親以殊於大宗之齊衰三月
者也

張氏爾岐曰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此昆
弟之爲父後者卽繼禰之小宗故爲之服期也

凌氏曙曰繼公謂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
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夫家之宗也論曰繼別者

爲大宗婦人出嫁而可以大宗爲小宗以別於夫家之宗耶此真妄說之可怪者也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王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婦人出嫁猶爲宗人服齊衰三月而能以大宗爲小宗耶宗之大小有一定而可以私親爲降殺耶期服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小宗明非一小宗有四丈夫

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經傳明文大

宗與小宗別齊衰與期又別

錫恭案期亦齊衰所以別者在三月齊衰下當

有三月

二字 敖乃以繼別之宗爲小以別於夫家之宗尤

聞所未聞白虎通宗者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夫家之宗更非婦人之所得而主也且以繼別之宗爲小乃以大宗屬之夫家耶此不通之尤者也經言宗子直言之至於宗子之母宗子之妻皆加之字以別之此不以宗與婦人共之之證春秋考仲子之宮注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絕也喪服經傳宗子母妻加之卽其例馬王旣

分別言之見不必大宗兼有小宗鄭氏亦然不言兄弟言昆弟者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婦人無父可歸則歸於大功以上之昆弟可也

鄭氏珍曰案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四小宗繼別祖爲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各如其親之服於大宗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服小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女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男子同但經於女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章見爲大宗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卽據此傳詳之謂傳旣言是乃

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繼禰稱
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曾祖之小宗亦皆
不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該其餘耳賈疏俱不了注
意錫恭案謂女子子適人者爲四小宗服皆不降因
鄭君注誼也小宗且不降矧在大宗則謂爲五宗
皆與男子同不分在室適人說亦有理然丈夫婦人
爲宗子節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又
似嫁而非歸宗者不爲宗子服矣俟再考又案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

父母在曰歸甯言歸省親安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
視宗事也古者大夫士禮不外娶則其家之女自嫁
於國中當親沒後其昆弟傳重者每薦歲時之事既
筮吉日宜戒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所有事

而因與親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墉下尊
兩壺之北東面南上薦有胥羞有庶禮有獻有酬無
算爵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
獻衆兄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
兄弟內賓宗婦也內賓姑姑姊妹也內賓象衆賓卽謂
此歸宗者昆弟爲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歸宗之名
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非助奠其親其還母家蓋亦
少矣此大夫士妻之法至諸侯夫人親沒之後鄭志
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

見檀弓正義

弓

詩正義云惟

使卿甯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者無宗爲大夫

之女者絕宗無應歸之事自無可歸之名直不歸耳
非如孔冲遠后夫人位高恐其恣行大夫妻位卑畏
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
宗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理
既曰往來則康成解歸宗明是如親在歸甯也自敖
氏謂歸宗之云若曰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
然有此妄說後人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甯之法
惟見出乃歸宗所宗昆弟爲父後者若不在卽庶昆
弟昆弟之子亦不得歸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卽夫
亦不出之是直以歸宗爲被出而反非出則父卒後

無歸理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必有者必須有也謂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吳氏廷華更云既嫁又反服其兄弟故曰歸益不顧文義矣

胡氏培翬曰云辟大宗者案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爲大宗也在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屬內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爲小宗則各如其親之服服之如同高祖總同曾祖小功同祖大功同父期與大宗異故曰辟大宗也

戴氏震與任孝廉幼植書曰女子子出降服與男女異長意同以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使之異於男子

服有出降或緣有適人之道而卽降

錫恭案謂成人而未嫁者以

異於男子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大功是也或旣
適人而後降爲眾昆弟大功是也或不敢降祖父母
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也昔儒謂降旁親不降正
尊惟降旁親而父沒則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然後
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義明惟不降正尊而當其
旣嫁從夫不能二尊且降父之服而爲期舅姑亦期
然後所謂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斬者
猶曰不貳天之義明聖人制爲父在爲母期女子子
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是二者義之至也

錫恭案此論出降之義頗

明惟謂女子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似太
快當云女子子成人而有適人之道

通典王肅曰嫌所宗者惟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
宗其爲父後者也胡氏正義引之且謂與注言是
乃小宗也義同錫恭案鄭君注意經言昆弟之爲
父後者傳言曰小宗是昆弟之爲父後者乃繼禰
之小宗也以小宗故服期遂因繼禰以推及繼祖
繼曾祖繼高祖皆當如其本服而不降觀下文可
見矣是則鄭君注義在類推不在別嫌也夫爲大
宗子服在齊衰三月章此繼禰小宗在不杖期章
何所嫌而藉於別耶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錫恭案唐石經有也字顧氏炎武九經誤字曰監本脫也字金氏曰追曰諸舊本皆無也字其脫不自監本始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散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釋文妻穉直吏反 爲之于僞反下爲其同 敢與

音預注同

疏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

錫恭案此段誤辨見下曹氏說

傳 何以

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

錫恭案問字衍

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

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

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錫恭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此云與已絕不合鄭誼故言妻欲見與

他爲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卽爲異居之

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
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
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繼父家亦名不同
居繼父曹氏元弼曰名上脫不字全不服之矣 注 鄭知妻穉

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開房不復御何
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
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
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
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
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以下言

然後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所以錄其恩同居者服齊衰期所以哀其無主後而隆之也觀乎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繼父之道而先王恤孤之義明觀乎無主後者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而先王哀惇獨之義明

錫燕案金氏此說致爲精確惟又謂鄭君小記注過生分別則非也夫有

主後者特異居之大者耳世固有繼父雖無主後逮子之少長也而不同財者亦有并不同居者則同居異財及昔同居而今異居安得不別爲二品也今故節錄

胡氏培翬曰經不云繼父而云繼父同居者明同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下章繼父不同居者亦是昔嘗同居後異居也 注云子幼謂年

十五以下者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士

冠禮云棄爾幼志明十九以下皆爲幼鄭必曰十五

以下者謂十五以上則可自成立不隨母嫁故內則

成童舞象鄭注成童十五以上也 云未嘗同居則

不服之者馬以子不隨母往爲未嘗同居賈則以初

隨母往時三者有一闕卽爲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

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爲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卽非

無主後者不爲築宮廟卽非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

闕卽不爲同居也

錫恭案賈疏固細密矣然傳子無大功之親文在與之適人上乃原

與之適人之故也則既隨母嫁不當有大功之親矣其或有之乃子家之過非繼父之道闕也賈疏列初

隨母往時三事以己有大功內
親同爲一事之闕猶密中有疏

秦氏蕙田曰小記以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

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是卽以三者具爲同居也敖

氏三者具且同居似同居又在三者之外故言小記

與此異恐未然敖曰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爲服此服若先同居後

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爲

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

此異更詳之

曹氏元弼曰聖人許之此言非也賈疏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

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

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

不嫁聖易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詩曰實維我儀

喪服七

西求恕齋

之死靡它記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又曰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烏獸之不若也安有聖人許人改嫁者哉禮所以有繼母嫁及取養婦者由夏商之末世衰道微人倫失序天下既有此人而無義之中或又有恩在改嫁及取養婦者自外禮教固不足論而其子既爲所養則不能不爲之制服以猶愈於棄先夫之子於溝壑者也此禮以權制者猶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以既有諸侯失國而託於諸侯者卽不能不爲之制服非許諸侯有驕溢無度以至流亡者也故說

經者不可以辭害志

錫恭曩養釋服於繼父服篇曰至親以期斷繼父

本非骨肉

本賈疏語

雖同居而非至親也而喪服齊衰

不杖期章乃有繼父同居者此後儒未能遽曉而

傅元袁準以後疑此制者至今猶未絕也錫恭嘗

反覆考之而得其說蓋繼父之正服在齊衰三月

章而齊衰不杖期者乃爲繼父加隆之服也傳曰

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謂

同財者也蓋有同財者則相生相養母可不與之

適人著子無大功之親者原與之適人所由也而

非繼父之道之一端也傳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以下乃言繼父之道夫惟無大功之親故得自專其財至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而平日之相生相養不待言矣且以年未十五之子而無大功之親家將亡矣祀將絕矣而所適者旣恤其孤又使之祀是家將亡而復存祀將絕而復續也繼父之恩於是爲至逮此子少長繼父自有主後而不同財而不同居亦人情之常而非恩有所虧也攷之於經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以其存亡繼絕也爲宗子齊衰三月以其收族也此子之於繼父築宮

使祀誼等於寄公於所寓收而相養誼等於宗子
爲之服齊衰三月禮之正也夫人不幸而無主後
可憐之甚者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九月
而無主者齊衰期鄭君喪服經注曰無主後者人
之所哀憐不忍降之夫本當降而不降與加服同
則憐無主後而加服禮固有其例也攷齊衰三月
加一等則爲齊衰不杖期何也由三月上之則五
月九月而五月小功九月大功衰麻反殺非所以
爲加也攷上殺之服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爲曾
祖父母齊衰三月是齊衰三月殺於不杖期一等

也則反而視之加齊衰三月一等卽不杖期也小
記曰有主後者爲異居則同居者無主後者也憐
繼父無主後而加一等斯入齊衰不杖期章矣此
加服而非正服不得以非至親而疑爲不當期也
小記所云有主後則專屬之繼父故注云及繼父
有子爲異居孔疏謂此子有子亦爲異居非也以
其服之加否係於繼父有無主後不係於此子有
無主後也傳言大功之親則主後中容有大功者
主人之喪而注專言繼父有子者初時無大功之
親則後日不能有大功之親所可有者繼父更自

生子而已有子則不爲加服也或曰小記注論異居於繼父有子外別出同居異財及故同居今異居二者設令繼父終於無子則此二者爲之加服乎且否乎答曰本異姓也而旣不同財矣或并不同居矣則哀憐之情當爲之少殺焉卽不加服可也此鄭君所以並列爲異居也要之加服與否以主後爲最重故小記論異居專以有主後爲言而論同居必以無主後爲先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

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按勅記曰下八字今本脫曹氏元弼曰似可省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恠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云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

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然則爲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其異於外宗內宗者也

通典吳徐整問曰婦人爲君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爲天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將復有異耶射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

吳氏紱曰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

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

錫恭案士無臣此兼言士誤也

鄭氏珍曰案大傳從服有屬從有徒從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孔氏小記疏屬者骨肉連屬以爲親也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之而服彼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之黨此四徒惟一徒女君雖沒猶服餘則所從亡則已及疏大傳徒從

乃並數妻爲夫之君而不及臣服君黨此駁文也李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五非也徒從義自以小記四徒爲正爲夫之君卽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已若夫亡卽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旣殯又有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關會後人相沿據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錫恭案臣妻無從服夫人明文賈疏說旣未敢深信又臣服小君非從服也謂不累從者亦未敢深信攷尊服有三斬衰三年也齊衰期也齊衰三月也在位之臣服君惟斬衰三年無期服小君惟齊衰期無三月齊衰三月者爲舊君君之母妻言與民同服非臣爲君與夫人之服之正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則妻從夫服尊服惟有齊衰期

內宗外宗不任

此例夫服君斬衰三年妻從服齊衰期夫服小君齊

衰期則妻將何服不降非所以爲從服降而在三月爲舊君母妻之服非所以服夫人也故不服也

蓋在位之臣與其妻爲君與夫人之服至齊衰期而止降齊衰期一等斯無服矣

通典吳徐整問云經言爲夫人君

錫恭案當作君夫人

不道

爲其妻

錫恭案爲字衍

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爲皇后服

耶射慈答云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

夫后夫人亦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錫恭案

據此則賈疏云明夫人命亦由君來者破射氏之

說也射說誠未是而卽破其說以疏禮非禮意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

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

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
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聞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
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
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
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

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
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
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
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

也 注 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復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卽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通典雷次宗曰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甞獨

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
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惟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
殺本宗受我之厚奪已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
斬以爲周況餘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
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旣曰外

志成

錫恭案志
字疑衍

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

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
錫恭案爲無主者不降服不言昆弟之女子子報惟
言姑姊妹則此伯叔二字誤當云反於昆弟及姪耳

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
服哉問者曰女子云

錫恭案
云疑子

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

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
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
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錫恭案此七字不安得
可曉當有奪誤
交相爲周錫恭案觀雷氏此條則魏晉諸儒必有解
姑姊妹報謂爲昆弟及姪無主者姑姊妹
報之以期
故爲此辨

又東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
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爲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
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
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
準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僚案詳斷荀訥曰

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
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爲後者沒更與本親
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
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
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
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
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羣從姊喪亡之初
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
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
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

服則疎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
公子章發凡以明例錫恭案公子章疑卽記無主後之不降文
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
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所士同奉天子何他邦
之有乎

李氏如圭曰女子子不貳斬雖無主後仍爲其父母
期故惟姑姊妹報錫恭案李氏以兩相加爲報故以女子子爲非報以一加一不加也

與賈疏不須言報意不同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己而不在彼故
也

方氏苞曰女子適人而無主者不爲父母斬何也父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去夫之室矣然則姪與兄弟之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况適人而無主後者於其兄弟乎故加期以報而無所嫌焉耳

程氏瑤田曰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爲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其爲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

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服之也有升降而其爲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省文也錫恭案此條本與下經唯子不報合說故有父以尊降之文惟其論唯子不報與鄭注違今節錄其半

胡氏培暈曰女子子不爲父服斬者此無主與被出異被出而歸與夫絕者故爲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

服斬故不貳斬也。此無主謂爲士妻者與下經言無主者異。

通典周制齋纒不杖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主者後

錫恭案主當作王

及無主者

錫恭案及字衍

其服與士爲姑姊妹適

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

錫恭案卿大夫三字衍

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

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

者亦如之命婦人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

之錫恭案此杜氏彙括傳記而爲之辭也但所云命婦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於傳記未

見明徵且與尊降例不合俟商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 傳 云父母長子

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

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

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

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

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

曹氏元弼曰君似當

爲父祖字似衍此但順傳文釋之

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

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

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

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

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者此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己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通典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

從服嫡婦豈其然乎惟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李氏如圭曰父母長子君服三年故臣從服期也爲母齊衰而言君服斬者連父而言耳妻則小君者爲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者言君爲之服斬者乃從服期也非服之常故經文次長子之下君之父祖若爲君而卒則羣臣固自服斬矣以其不立故止從君而服期也凡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小記曰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服問曰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

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錫恭案服問原文
驂乘上有僕字

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

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者其服

視君無所降也稅謂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李氏

又云君之適殤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謂兄
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錫恭

案國君尊羣臣從服惟有齊衰則適殤適婦自不當
從服矣大夫君卑從服者惟室老而不以齊衰爲限

雖小功以下猶可降一等從之不得以彼例此也
李氏又引庾氏蔚之說則固不以此爲定論矣

鄭氏珍曰君謂有地者則天子諸侯公卿大夫皆是

此條蓋天子諸侯之公卿大夫與公卿大夫之家臣
從其君降服一等之通例也君原不專指諸侯傳文
亦統言之注特卽諸侯言者意以其君爲始封之諸
侯及公卿大夫者無妨及父若祖在卽爲諸侯公卿
大夫父祖卒而爲服斬惟其君爲繼體諸侯者須與
之有異若此君受國於父或受於祖則其父若祖已
爲君此君之臣先爲其臣自應服斬無緣從此君爲
降等之服必此君之父祖兩世皆有廢疾不立或祖
有廢疾不立父無廢疾當以孫嗣祖位而復早卒有
此兩層此君皆爲受國於曾祖乃得有父若祖之喪

父若祖本不爲君其臣自應從君爲降等之服諸侯一層明則天子不言可知至君亦有其父先卒受國於祖者不必有兼父祖喪傳文已備鄭注止是明此意並非以經傳之君爲專主諸侯也若以經傳爲專主諸侯則公卿大夫之臣從君之服不著且此服是通例亦是常例公卿大夫有祖父者其常至繼體之天子諸侯其父不立者古今已爲僅有至父與祖並不得立則絕無矣周公制禮常變交通以爲天子諸侯萬一有此則亦視此例耳豈專爲諸侯設哉

子尹先生又曰傳云從服自統君之父母六人言

盍妻雖期年而有三年之義疏乃云非從服之例
與傳違背不可從錫恭案傳云從服也者此節總
六人而從服有五從其多者而言從服也又恐人
以小君之服亦爲從服故又別言之凡從服皆降
一等父母長子君服三年而臣服期此從服也君
時爲祖父母三年而臣服期亦從服也惟君爲妻
杖期非由三年而屈與父在爲母不同而臣爲小
君不杖期非從服之例昏義記曰爲天王服斬衰
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臣爲君與
小君服斬齊其義亦然故特著其說曰妻則小君

也所以明其非從服也此誼出自馬氏融賈疏實
祖之與傳義正合而妻有三年之誼乃敖繼公說
前已辨之矣私箋棄漢儒古誼從元人新說甚無
謂也然則非賈疏違傳立異乃私箋千慮一失也

以上
總釋

張氏爾岐曰注言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
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
而又早卒受國於曾祖故身已爲君而又有父若祖
之喪皆爲之三年其臣從服爲之期也案此經所言
君之父祖皆未嘗爲君者若已爲君則嗣立者不得

稱君而臣亦不敢僅爲之期矣

錫恭案孟子萬章篇引堯典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又引孔子言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而曰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因斷以爲堯老而舜攝此經君之父若祖必未嘗爲君者也故注以爲始封君之父若祖父又以爲父若祖父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皆未嘗爲君者也其或已嘗爲君雖老疾不任國政而子若孫代治政事亦如堯老舜攝不稱爲君而居其位也自賈

疏意謂祖嘗爲君者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不得從服期此在後世固容有之而以釋經則攝政者不得爲受國不得稱今君也後儒不能深察以爲旣爲嘗爲君者斬又將爲今君斬疑於貳斬於是劉氏續謂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旣老而傳猶臣致仕

無二斬但從君而已

見讀禮通考

徐氏乾學姜氏上均

姜氏說見盛氏集編

說皆略同夫先君初卒嗣君未踰年猶

未成君况君固在也子若孫可遂稱爲君乎而羣臣可遂以君爲舊君乎由賈疏說嗣君已失子道由劉姜諸儒說羣臣并失臣道惟稷若先生謂嗣

立者不得稱君最合經注之旨蒙故錄其說而申其未盡之辭錫恭案凌氏駁劉績說見禮說卷三猶未若張氏說爲尤善也右釋君

之父而類及祖

通典皇后親爲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案禮無明文依准鄭制齋縗諸婦誠非親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家訪服博士王崑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小君服周侍中高崧答以爲皆准五屬爲夫人周嗣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齋縗庾家諸婦雖非五屬女今見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彪云案賀公記

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爲臣皆服斬縗爲夫
人則齋纒周天子諸侯旣同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
文有許略耳子姪服周諸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
夫降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
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皇后無准雖欲甯戚於大典有
闕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旣爲之斬縗與王后有
服則宜齋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爲斷應如孔恢議
又諸侯及公卿妻爲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瑯
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凶禍至卽依在途遭喪改
服卽位吳徐邈以爲有服記有其證君爲天子三年

夫人如外宗之爲君又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
爲君案鄭某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
爲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
服周案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爲
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纓故妻從
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
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纓夫
人齋纓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錫
案姊下錫舅之字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

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案先儒皆以有親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本娣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以臣妾齋縗之周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疏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王后齊衰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爲后者以其諸侯爲后與臣爲之同故不別見也

以上釋爲君之妻

盛氏世佐曰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
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喪其服及於大夫之適子
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
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服而已
見爲臣則從未爲臣則否錫恭案爲大子亦從君而
服而大夫之適子亦服者
攷夏官諸子職云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
鄭君以國子爲公卿大夫士之副貳謂其適子也是
大夫之適子有致於大子之事故爲大子服也盛氏
以爲臣下自應有服非從服釋小君則是而以釋大
子則非矣此條
釋君之妻及長子

凌氏曙曰易禮春秋此皆以例言者也其中有正例
有變例且有變例中之正例有正例中之變例更有

變例中之變例也參伍錯綜非比而同之不能知也
即如斬衰章子爲父臣爲君此正例也設有祖爲君
祖死而父應繼立或以廢疾不立或以早死不立是
祖死父不得立而孫立則今君受國於祖不受國於
父將以常例服祖期乎抑不服祖期也受宗廟社稷
之重不得以輕服服之恐人致疑焉故傳以爲父卒
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錫恭案此乃段傳辭以明已意與傳本義不同此變例
也然凡父卒傳重於祖者莫不服斬是變例中之正
例也此指祖爲君父卒而孫爲君則今君之臣祖之
臣也孫爲祖服斬臣爲君服斬固也乃有始封之君

其父與祖未嘗爲君是今君之臣於君之父祖無君臣之分此不可從服斬也故君爲父祖斬而臣從服期也此變例中之變例也不獨始封之君爲然也繼體之君亦有之曾祖爲君曾祖卒祖應受國祖或以廢疾不立則父當立父又以早卒不立則今君之立爲受國於曾祖也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今注言曾祖何也若是受國於祖則祖薨羣臣爲之從服斬不當期也言君受國於曾祖則是祖未嘗立也祖未嘗立則今君之祖於羣臣無君臣之分不當服斬故孫爲祖斬而羣臣爲君祖期也觀鄭志答趙商

之間而趙宋且引以定一代大禮則鄭注之爲功偉矣

沈氏彤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蓋謂始封之君之服其祖者父存猶期也若繼體之君受國於曾祖則旣爲曾祖斬矣而不爲祖斬可乎雖父在亦當斬自當如康成之言故朱子亦深取之

黃先生曰傳曰爲祖後者服斬爲經祖父母發也君服斬故臣從服期也注曰今君受國於曾祖爲經不杖期發也君之爲祖後者服斬臣得從服期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其祖未嘗立也

錫恭案凌曉樓先生兩引傳父卒然後爲

祖後者服斬於傳文本意似未能精審黃先生此條足以正之

曹氏元弼曰繼公謂祖父並不爲君父在祖卒君爲祖期殊爲謬解夫父祖並不爲君必父祖並有廢疾者也父祖並有廢疾則君受國於曾祖是明以曾孫承曾祖重不聞以祖父並在而疑其不可受國也則旣爲君祖卒父猶在以廢疾不任喪事祖之喪事必君主之則祖之重卽君承之父在而君承祖重猶祖父並在而君承曾祖重也承重之服斬何疑蓋天子諸侯以尊統相授受其爲喪祭之主者必其受統者也故其爲正尊服有斬無期君服斬則臣從服期矣

其始封之君父在祖卒者父爲喪主君服期以父非
有廢疾君非承尊統也亦猶始封之君不爲長子三
年謂庶子也不臣諸父昆弟未純乎天子諸侯禮也鄭志
所云謂繼體爾

繼公又云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
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盛庸三述之謂君之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
祖在而祖母卒則君但爲之期而臣不從服矣錫
恭案此說非也父在爲母固齊衰杖期矣受國於
祖者父雖在爲祖父亦斬父與祖俱在爲祖母亦

齊衰杖期以其受重也夫爲母齊衰杖期由三年而厭屈仍有三年之誼在故降一等而爲不杖期女子子適人者爲母婦爲姑是其例也則此君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祖在而祖母卒君皆齊衰杖期臣從服而降一等皆爲之不杖期有何所不可耶其受國於曾祖者祖雖廢疾不立爲重所當遞及猶受重於祖也其服亦同

以上釋君之祖父母

朱子文集書乞討論喪服奏藁後曰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

謂承重者

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

傳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

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
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間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
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
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
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
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
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
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
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案此非釋經
故附錄於後

服問記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注云禮庶子
爲後爲其母緦錫恭案此羣臣無服者是君係庶
子爲父後者也亦有始封之君其母非夫人者則
羣臣何服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清河王懌所生母
羅太妃薨崔光議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
王服宜大功又云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
文今太妃旣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爲封君之
母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
有從輕而重義包於此案服問所云君之母非夫

人其臣亦無從厭者也而羣臣無服則無服不關
從厭也從輕而重者記稱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竊
謂姑慈婦聽既親且尊愛敬兼至苟尊厭所不及
遂伸其本服之從故從輕而重也且由服姑之誼
伸及公子之外兄弟從無服而有服也若謂厭所
不及皆可伸其本服之從則公子之妻爲公子之
世父母叔父母何不聞其從無服而有服乎此可
見婦服皇姑義有特異者矣若夫臣服君母尊而
不親無從輕而重之義不得以彼例此也封偉伯
等謂宜小功不知小功爲兄弟之服非所以服君

母也韓子熙謂宜齊衰五月直杜撰耳又不必辨也攷在位之臣從君而服惟有齊衰期則君服大功者羣臣亦無服

此條附釋君之母非夫人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爲女君也 傳 傳意云云謂妾或是妻之姪姊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
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
妻與婦事舅姑同也 注 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
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
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
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
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

通典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
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
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

錫恭案誠
疑誠之場

少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

張氏爾岐曰注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於妾無服之故嫌謂嫌若姑爲婦降服也

盛氏世佐曰妾以夫爲君故以夫之適妻爲女君以其與夫體敵故也

胡氏培翬曰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爲女君服期亦與婦服舅姑同也

敖君善說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以親疏不同其服亦異之故若有親者宜以出降一等服之褚氏

寅亮駁敖曰妾稱適爲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
仍以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錫恭案周道
尊尊不當略主妾之分而仲娣姪之親褚氏駁是
也方氏苞駁敖曰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娣姒婦
以同居室中生小功之親則娣姪從嫁恩當有加
而服不得反降明矣錫恭案出降與在室對以其
不同室也同事一人何出降之有方氏駁亦是也
由褚氏所駁旣見敖說背尊尊之誼由方氏所駁
并見敖說昧親親之殺至其以總麻章貴妾爲主
士而言亦謬當於本章辨之

李氏如圭曰妾爲女君之黨雖爲從服然猶之近臣君服斯服故其服悉與女君同不從降一等之例且雖徒從而女君死猶服其黨所以防覬覦也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差尊故自從徒從之例

錫恭案此及下條皆附論

妾服

鄭氏珍曰經於爲妾者之服斬衰章出妾爲君與女君爲夫同大功章傳發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則君黨一從女君而服可知不杖期章出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記發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之

例則得遂其私親一同眾人可知故經不必具列而妾服已全矣其不杖期章出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者因公子大夫之子皆爲母大功公子父在且不敢爲母服嫌母爲其子亦然又公與大夫之妻並從夫以尊降君夫人於眾子無服大夫妻爲眾子大功妾從女君嫌爲其子亦與之同故特出以明之不言士者士之妾子其母子相爲自從通例不嫌也其大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以妻爲其子從本服期不與女君同嫌爲他妾之子

少亦然故又並出之以明但非已子女君以尊降者
妾亦從女君也皆所以決嫌疑別同異也明此則大
功章女子子所爲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
是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者不煩言而知其背經矣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
舅姑在下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 傳 問
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則爲重服服夫之父母故
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
其舅姑也

通典馬融曰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周也

又劉系之問子婦爲姑既周綵衣耶荀訥答曰子婦爲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布十

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錫恭案此數句誤引非喪服傳

文乃雜記論父在禫後門庭尙素婦服素縑衣以俟爲母及爲妻之制

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素縑謂其尙在喪制故因循亦同父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爲

天錫恭案此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爲舅姑不服齊衰下有脫文

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
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
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
博士李若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爲舅姑
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
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
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爲父母何以周
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
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

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
紊亂寔以成俗伏以開元禮元宗所修上纂累聖旁
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祕府垂之無窮布
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

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若之論可謂正

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錫恭案女子在室爲父斬衰適人則降爲齊衰故傳云

不貳斬以其本有斬道也舅姑本無斬道而李若議亦引不貳斬者折時俗妄議也時俗爲舅姑三年蓋必曰舅斬姑齊觀宋乾德著令可見故以不貳斬折之也後儒多以不貳斬爲說大意略同

並氏學泉曰婦人之於其夫也臣之於其君也子之
於其父也三綱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人以

夫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
邪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
期稱情而爲之弗可易也

錫恭案爲君之父母夫之
父母從服也爲祖父母非

從服也此則
同而異者也

方氏苞曰婦爲舅姑齊衰期何也稱情以立文其情
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子之半可以稱
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謂可以舍杖而仍焉
是作僞於其親也婦爲舅姑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
責以誠乎抑任其僞乎此以知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吳氏嘉賓曰婦爲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而已夫之黨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與舅姑益親也而子已卑且臣妾之從君服有不降者近臣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亦卑其婦矣

吳幼清謂婦爲舅姑期而居喪之實如其夫亭林先生并引大戴禮與更三年喪爲證錫恭案三年謂夫有三年喪也其妻特與之更歷焉爾以是爲婦心喪如其夫恐非

汪氏琬曰禮無繼姑之服非無服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爲母矣婦其敢不以爲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胡氏培鞏曰服問曰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君姑齊衰舅不厭婦也孔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卽公子之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爲夫所生母期亦明矣

通典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

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甯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尙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齋縗周案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蒸毋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齋而

會於大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凌氏曙曰賀氏號爲儒宗而此議則有所未當賀義未明所據然其說本之服問也案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據此知賀所云庶子之妻尊所不降昉於此矣而不知庶子有爲後不爲後之別如其不爲後諸侯於妾母無服錫恭案母字當是衍文故妾子厭於父而不得伸爲其母練冠麻麻衣而已傳所謂君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爲後而父卒爲其母大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功章所謂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庶子之妻舅不厭婦不辨舅之存亡而爲姑齊衰服問所云是也若夫庶子爲後而承重則爲其母緦傳所謂與尊者爲一體而不得服其私親也賀云自天子達於大夫其中包有諸侯矣設使庶子爲諸侯之後則庶子之妻爲君夫人也將因妻母之喪而廢祭乎抑不廢祭乎君無服而夫人可以有服乎祭統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今夫人齊衰可以與於祭乎夫吉凶不

相干衰麻不接冕弁以此推之賀說固不可行耳然

則庶子爲後其妻安得服其本服耶

錫恭案大夫士庶子爲後其妻

亦與於祭既與於祭卽不得服其本服凌氏特以君夫人舉隅耳其實庶子爲後者妻皆不得服本服也

不得服本服當與夫同總麻三月以皆取節於三月不舉祭也

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己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

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爲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通典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又陳詮曰從於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

李氏如圭曰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已與夫同故已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檀弓昆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注於昆弟
之子引之而疏又於此節引之錫恭案疏引非也
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喪大記叔
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反是以觀則夫之昆
弟之子豈能等於昆弟之子乎疏亦引檀弓以釋
之是之謂不知類也 在此章而云男女皆是女
明指在室者也况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已
具大功章疏兼出嫁言之非是 疏又云上世叔
之下不言報蓋指世父母叔父母節也然上昆弟
之子節傳明言報之以此爲本疏故言報亦非也

楊信齋先生刪此
節疏與副見合

盛氏世佐說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錫
恭案此破注誼也盛氏自申其說曰未成人者以
屬降是固然矣曰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
親亦當逆降之此何誼也凡服加降必有所爲女
子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雖適人亦期以其爲小
宗加也而昆弟爲之無此誼則無加矣女子子逆
降旁親者明嫁當及時也旁親爲之無此義而何
降乎且逆降云者以他日當降而今先爲之降也
乃未嫁而死矣無他日可言矣逆降之云復何施

乎何盛氏之愔愔也且未嫁而死永無主後在所
矜憐不加已矣而忍言降乎哉由此言之盛說不
可通也注誼不可破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
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
同也

疏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
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
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眾子無服大

夫降一等爲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
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
遂爲服期也陽城張氏本爲作而注云唯爲長子三年更
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妻子同諸侯
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

通典馬融曰公諸侯也

又雷次宗曰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

錫恭案妾之從服從

女君也雷氏云嫌從於君修辭微誤

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

也錫恭案故降二字當倒降字上屬爲句

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

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

胡氏培翬曰雷氏兼公子

與君同體言案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
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則公子非爲
父後者不得云與君同體矣雷說未的

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

錫恭案此但論公妾而事
而大夫妾義該其中

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爲言也

案每云者兼釋下傳
也與注誼稍違矣

沈氏彤曰女君爲其子有不得遂其本服者以體君
則尊同當從君而降其子故不敢自遂妾賤不得體
君無從君而服之義故爲其子得遂也

褚氏寅亮曰集說云

故氏繼
公作

妻與夫爲一體故不問

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與夫同此明女君尊得

同夫而降其子之義也又云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君

而爲之

錫恭案當云從乎女君而爲之

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

此明妾不尊於君之子則無尊降之嫌故與女君同也又云惟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實尊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卽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錫恭案春秋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此傳

遂字所本也注中降字正與傳遂字相反爲誼夫

妻胖合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是傳以得體爲

尊也注中尊字正與傳體君相因爲誼遂則不降
降則不遂得體君則尊不得體君則不尊則注云
不得從女君尊降者卽傳云不得體君得遂也其
云從女君者溯降字之源也凡妾爲君之黨服從
女君也其降一等如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等亦從女君也先正之言旣明且清如此其
達也程易疇欲破下文爲其父母節注以彌傳文
之隙以爲尊降與體君不相涉又謂妾當與妾子
爲例庶子爲父後者與尊者爲體不得爲其母遂
不爲父後者不與尊者爲體公子大夫庶子皆爲
其母得遂何其謬也夫尊與體君本相因也則溝

而異之遂與尊降本相反也則牽而合之且謂公
子大夫庶子爲遂則是或旣葬而除或九月而除
無餘哀也居處飲食哭泣思慕不三年也傷心害
義此爲甚矣其他紛紜顛倒難殫述焉夫程氏特
欲破注以護傳耳而於傳則難易古誼於注則周
內深文卜子有靈當樂得鄭君爲爭友不悅程氏
之面諛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經
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疏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

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 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 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女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卽著笄爲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

曹氏元

校曰謂字衍

以其筭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通典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

鄭氏珍曰案敖氏謂傳爲失

敖曰女子子適人不敢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爲祖父母之傳同皆失之意以言不敢則有敢

意此之親不可言敢不敢止是聖人制禮使人如此不思大夫所以降不降者是聖人使之然而聖人制

此禮必有所以然則傳意乃禮之所以然也如以言不敢卽先有欲降之意傳文如此爲失則放氏謂女子子不降祖乃不敢以兄弟之服降至尊是不亦先欲敢而以其至尊故不降乎何以異於讖傳之失也亦惑之甚矣

黃先生曰女子在室與男子同章首列祖父母本兼男女此復爲女子子別言之者與齊衰三月章首列曾祖父母下又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同下章言嫁者未嫁者此不言者爲出入同服故舉則並舉省則並省也傳言不敢降其祖與下章亦同

錫恭案注疏之義從下章曾祖父母比例而得者
也下章前言曾祖父母爲之者兼男女言後言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專以不敢降者言
也此章前言祖父母亦兼男女此言女子子爲祖
父母亦專以不敢降爲言故傳云然也但下經兩
言嫁者未嫁者此經不言而但云女子子是立文
主於未嫁者而已嫁者誼包於中故注云有出道
也有出道非已出者也此又其修辭之同而異者
也

又案諸家說之異於注疏者約有二端其一以此

經女子子兼在室出嫁者言通典載馬氏融曰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然如此說是以上經祖父母無預於女子子也胡氏正義駁之列引昆弟眾子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皆男女同言則女子子在室爲祖父母已包於上爲祖父母條內矣奚容重出乎駁之誠是也其一以此經專指已嫁者言通典載陳氏詮曰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而以注言經似在室爲非然如此說則經但言女子子必如沈氏彤沾適人者字而後文義始安又胡氏主張陳氏說遷注誼以就已意以爲鄭以傳

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子有出嫁之道明雖出
猶不降其祖也不知鄭君之意經主未嫁者立文
傳兼爲已嫁者補義兩言似在室似已嫁正欲明
未出而有出道卽未嫁者而包已嫁者也若專指
已嫁者則但言出可矣何必言有出道乎屈注以
就已沾文以釋經皆失經意者也胡氏駁馬氏而
猶從陳氏由未能篤信注誼也

通典孔倫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錫恭案此
專就已嫁者說誤與陳詮同而其所以說不敢降
者微有顛倒夫正期不敢降尊祖之誼也惟尊祖

故有歸宗之禮

歸宗當從鄭氏珍說

豈以歸宗而始尊祖乎

以歸宗說不降小宗可也以歸宗說不敢降祖與

曾祖非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

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

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

子子適人者

士禮居影宋嚴州本女子子作女女子張氏識誤曰案前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

父母期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校勘記曰唐石經正作女子子爲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

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

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

校勘記曰命通
典作大案經傳

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
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

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

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

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

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

通典有
在大功

三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

貴於室從夫爵也

釋文於朝直遙反注及下章注同

疏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
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
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
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
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
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
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
婦曹氏元弼曰鄭當爲傳欲見旣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
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
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
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
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
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
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
貴言之也 注 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
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觀禮諸公奉
歲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
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

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摠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
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
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
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
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
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
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
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
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
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自

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旣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誼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爲大夫又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

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旣爲兄弟殤

錫恭案

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

也

通典周制齋糲不杖周章昆弟相爲服及姑姊妹適

人無主者與孫之爲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

錫恭案及字衍其服

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

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

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

錫恭案及字當在諸侯下此卿大夫謂天

子之卿大夫也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

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

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

錫恭業經傳以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專指命婦立文緣士妻以下大夫當以尊降而王后夫人未有無主者也天子無子王族皆可爲之後諸侯無子公族皆可爲之後則既爲后夫人矣焉有無主者乎通典稱嫁於王者後嫁於諸侯無主者經傳未見此文蓋誤述也又案上言大夫之子下言爲大夫命婦者明尊同不降也命婦爲昆弟爲士者何以亦如之耶

李氏如圭曰大夫爲命夫命婦以尊同不降故其子

亦不敢以厭降之案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

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其爲大夫者期矣大夫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此惟見大夫之子者嫌此命夫命婦猶以尊降大夫之子不報故特著之惟子不報者子爲父斬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自其本服非報服也傳止言女子子不報者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與爲女子子無主者期其服適同嫌是報服故別其非報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言姑姊妹報而不及於女子子意與此同錫恭案唯子不報李氏說最爲得之傳之意著而注所以儀傳之失亦明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

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錫恭案故又謂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非也仕焉而已者爲舊君齊衰三月夫子致仕以無臣而爲有臣爲數天此不用大夫禮之明證也蓋大夫在位而卒者未嘗已也故其妻

猶用命婦之禮彼仕
焉而已者與此異矣

張氏爾岐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
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以其爲大夫爲命婦尊與
已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爲父母三年女子適人
自當服期不得言報餘人則皆報也

盛氏世佐曰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
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厭於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
仍服期凡此應降不降之意與父同而服則各視其
親疏不必同也世叔父於父爲昆弟昆弟於父爲厭
子姑於父爲姊妹姊妹於父爲女子子此四命夫三

命婦父子皆服期子昆弟之子於父皆爲庶孫服大功世叔母於父爲兄弟之妻無服女子子於父爲女孫出適者降服小功若適士又當降爲總今以尊同不降仍服小功不以其無主而加服者祖於女孫之情疏也此二命夫三命婦父子服之各異也自子而外彼十人者於此大夫之子本當服期必云報者嫌其或以命夫命婦故降此大夫之子也大夫之庶子相爲大功今亦報以期者尊與父同故得遂也錫恭素尊與父同則父所不降矣故子亦得遂 又曰世叔父父之庶昆弟也若父之適昆弟雖不爲大夫亦不降

程氏瑤田曰案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又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卽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

適也者是也

錫恭案此與盛氏說不同然亦可備參考

胡氏承珙曰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爲之謂報子爲其父母三年無疑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自當期不因其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爲之加服而乃服期以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經文自是專明一誼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此十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服期之誼始截然分明况傳以不報主謂女子子而又云其

餘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爲報而文誼嫌於以子亦爲報故鄭駁之

胡氏培暈曰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爲適子盛氏謂兼適庶章氏平云雜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概之庶子此經從服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

鄭氏珍曰報者卽以此服服之之謂云唯子不報則自子外皆爲期服明矣云大夫之子則其父在也其父卒則皆以尊降此子服大功矣以是知親屬中命

夫命婦凡爲大夫之子皆各如其親之服不以尊降之矣

錫恭案傳釋唯子不報曰言其餘皆報也是自子之外凡爲大夫自女子子之外凡爲命婦者皆報大夫之子以期也經特著此於不杖期章者以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旁親一等大夫命婦以其尊而降旁親一等此皆不降故著之也大夫之子父爲大夫降旁親一等者尊降也其子之亦降旁親一等者從乎大夫而降以厭降非以尊降也大夫爲大夫命婦不降者尊同故不降也其子之不

降者從乎大夫而不降也彼降之者既以厭而非以尊則此不降者亦以無所厭而不以尊同可知也然則大夫之子尊不同於大夫命婦矣凡大夫命婦爲尊不同者例降一等而此爲大夫之子獨不降經故著唯子不報之文而傳著其餘皆報之例所以別嫌明微也斯例也嘗徵之於本經矣太功章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疏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案從父昆弟本大功彼此相爲大功皆不降也此經上承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而言夫大夫

及公之庶昆弟固與大夫尊同矣

穀梁莊公二十二年傳公子之

重視大夫若大夫之庶子則容有爲士者而大夫與之

互相爲大功是大夫爲大夫之子雖爲士者不降

而報之也是其例也凡大夫與大夫之子服同者

經或備舉或省文此經大夫之子兼大夫而言所

謂其餘皆報者蒙初疑其主大夫而言於大夫之

子無與也旣而思之大夫之子果無與當以大夫

立文而兼明他服與大夫之子同者不當以大夫

之子立文深浸大夫之文而不見也參稽互考乃

知大夫命婦不降大夫之子自有其例也所以然

者得非以大夫之子體大夫父在之時得行大夫之禮而大夫命婦因不降而報之耶或曰大夫之子爲昆弟之非適者大功彼昆弟亦大夫之子也而昆弟爲之大功則大夫之子自有降之之例矣而此報之何也曰大夫之子爲昆弟大功傳固曰從乎大夫而降也自以厭降非以尊降也若大夫命婦之降與不降則當以尊論夫爲降之品不同其或降或不降各有攸當不得執彼以例此也明乎厭降不可以例尊降則其誼瞭然無疑矣

賈疏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

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錫恭案注云唯子
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經中有子及女子子無主
者男卽子也女卽女子子無主者也子中不兼女
子子在室者以經云爲大夫命婦者故知無女子
子在室者也子中亦無長子以長子在斬衰章此
在不杖期章故也然則所云男女同不報者謂眾
子爲父三年女子子適人者本爲其父母期非因
父爲之期而報也疏說微誤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
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疏祖與孫爲士卑故次在此也 注 大夫以尊降

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通典馬融曰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李氏如圭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則稍殺矣

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

錫恭案李氏之意舉大夫以通乎天子諸

侯也然爲適孫則天子諸侯與此禮同而爲祖父母則惟創業之天子始封之諸侯與此禮同其繼體者與此禮不同矣繼體之君爲祖父母說見臣從君服祖父母節

盛氏世佐曰大夫爲祖父母謂父在者也父卒而不

爲祖後者亦存焉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爲祖

母後者三年此禮通乎上下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
必云爲士者見其雖賤不降也 又曰凡傳所云不
敢降者皆原制禮之故禮緣人情而制者也人情所
不敢降者而故降之則是強世而行不可以久故聖
人於此權其輕重之宜定爲隆殺之等而無一毫造
作於其間也敖氏之言失傳意矣敖曰大夫所以降
其旁親而不降祖
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
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
有害於
義理

沈氏彤曰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適而以
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

使其心之卽安也何嘗言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敖說非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釋文者與音餘

疏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

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母可知 傳 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爲己母不在五服又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旣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 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

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者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通典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閒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周也

敖氏繼公曰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傳義似

誤也

敖氏又曰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錫恭案大功章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服

之者有大夫之妻爲嫁於大夫者惟以出降則可見適士者重以尊降矣敖氏此二語非也辨詳大功章

呂氏桷曰妻妾於君則有貴賤矣於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者非也

凌氏曙曰郝敬曰案鄭爲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爲誤非矣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尙不厭妾凡父母之喪所以爲重傳安得誤其引春秋季姜義皆後儒強作春秋未可如此讀也論曰郝氏之言不然也夫傳雖未

明言謂女君可降其父母然妾不得體君體君者爲女君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然則女君體君而不得爲父母遂也此鄭氏反覆傳意而得之以爲傳誤鄭深有功於經學也如此郝氏未解文義耳且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妾之父母與凡人同不待分別而始明況服制有定妾亦無從自爲重服之理爲父母期亦不得謂之違君自遂種種不明而置其狂喙何耶至謂春秋爲後儒強作不知公羊春秋亦子夏所傳與喪服經傳同出一人之手不得云後儒強作子尊不加於父母仁至義盡之言何可厚非鄭氏

曾以此義爲伏后議後代從之未有改之郝氏雖欲斥之又安得而斥之哉

胡氏承珙曰此章及上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兩傳俱發妾不得體君之義傳意總見妾之卑賤爲君尊屈厭之所不及故得遂其子與其父母之服正以明嫡妾之分相去懸絕在於體君不體君之分惟是女君以體君之故降其眾子而不降其父母其義不同一則女君體君尊與君同故得以尊降其眾子一則女君體君不爲君尊之所屈厭故不降其父母雖殊途而同歸而與妾之不降其子與其父母則義各

有當非可以爲比例者也鄭於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云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及至此節傳文與上略同設援上章之例則似女君以體君而降其父母矣且鄭於下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是女君不得以尊降者惟父母矣恐學者以文害辭故云此傳似誤其實

傳注原可並行不悖後儒必欲申傳以駁注非也

錫恭案凡妻從服從夫而服凡妾從服從女君而服故注引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也先王制禮條理縝密唯鄭君能心契之而或自異焉多見其不知量也

又案後儒辟注所譏以釋傳多以嫌於尊厭爲言通典載陳氏詮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雷氏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二說正自相因陳氏謂嫌於不得雷氏則著其得

遂也其所以爲嫌者嫌於尊厭也其所以得遂者
厭所不及也自後賈疏集釋皆據此說以釋傳然
傳容有此意而經則斷無此誼也凡厭所及者恆
在於旁親於母猶容有之於父則必無也而謂經
以尊厭爲嫌而著此文乎

胡氏正義曰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
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錫恭案此說亦未
然公子爲妻之父母無服其妻與夫爲體而爲其
父母得服胡氏此說非通例也